## 111年資安系列競賽

### 資安影片徵選要點

#### 壹、活動說明

#### 一、活動名稱

「111年資安影片」徵選

#### 二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,舉辦「資安影片」徵選活動,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,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,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。

#### 三、競賽說明

#### (一) 徵選主題:疫情時代資安防護

自全球受疫情影響以來,防疫提倡維持社交距離情況下,我們的 食衣住行等生活型態逐漸轉向線上化及遠距化,許多企業與機關啟動 居家辦公,學校採用遠距教學,甚至醫療院所也採取了視訊問診的醫 療模式,除了工作與學習,於生活上,民眾也開始依賴網路購物或美 食外送平台所帶來的便利。

疫情時代下,科技帶給民眾便利,透過即時通訊、視訊及網路服務,提升了民眾對視訊通信與雲端服務的依賴,而資安風險亦隨之升高,無論是網路購物產生的個資洩漏,或是因遠距工作或學習,缺乏企業或組織的基礎資安防護,不小心下載惡意軟體或勒索軟體造成損害。不僅疫情要防疫,資安也要懂得做防護,期望藉由本競賽主題徵件,喚醒民眾於疫情時代下,也需要重視資安防護。

#### (二) 徵選時程

項目	時程
報名(含報名表、作品上傳)	111年9月1日(四)起至10月31日(一)17:00止
初選評審	111年11月1日(二) 起至11月11日(五)
入圍確認	111年11月15日(二)
公告入圍決選名單	111年11月18日(五)12:00
決選資料繳交截止	111年11月28日(一)17:00止 (寄達/送達)
決選暨頒獎典禮	111年12月2日(五)

#### (三) 聯絡方式

活動小組聯絡人:蔡先生

TEL: (02) 2528-8278 轉 24

FAX: (02) 2528-8267

E-MAIL: csc.nccst@gmail.com

#### 四、獎勵說明

#### (一) 參賽抽獎

為鼓勵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,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 隊伍,將於決選評審後,評審委員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,每位隊員皆 可獲得1份紀念品。

#### (二) 決選前3名、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發獎品鼓勵,獎項如下:

1. 第1名:頒發團隊新台幣7萬元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
2. 第2名:頒發團隊新台幣5萬元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
3. 第3名:頒發團隊新台幣3萬元獎品、獎座及個人獎狀。

4. 優選2名:頒發每隊新台幣1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5. 佳作 5 名: 頒發每隊新台幣 6 千元獎品及個人獎狀。
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,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
- (五)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,活動小組依法 先行代扣繳10%稅額。
- (六)得獎隊伍請派1名隊員簽領收據,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 所得,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,若有任何疑義,主辦單位 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。
- (七) 頒獎典禮:決賽結束後舉行。

#### 五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執行單位: 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貳、報名作業

#### 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,以隊伍為報名單位,每隊人數1~5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校。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。
- (二) 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#### 二、報名時程

自 111 年 9 月 1 日(四)起至 10 月 31 日(一)17:00 止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:

(一) 採網路報名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://csc.nccst.nat.gov.tw ,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。

#### (二) 報名須知

- 1.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,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-MAIL 通知,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2.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,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,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,將予以註銷。

#### 四、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

#### (一) 文件繳交說明

項目	說明
報名	<ol> <li>請登入活動網站,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,下載報名表後,請將下列文件拍照或掃描上傳至活動網站。</li> <li>(1)學生證影本:提供加蓋 111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/li> <li>(2)在學證明聲明書:若無法提供具標示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,則須提供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之「在學證明聲明書」。</li> <li>(3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: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。</li> <li>2.參賽作品:</li> <li>(1)資安影片製作方法不拘,可透過創意影片形式呈現(脫口秀、插圖動畫、劇情短片等),製作工具不限,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。</li> <li>(2)作品長度 1~3 分鐘,解析度 1280*720 (HD 畫質 720p)以上之 MP4、MPEG4 或 HEVC 規格。</li> </ol>

項目	說明		
	(3) 資安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,並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 之繁體中文對白字幕。		
	(4)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「作品名稱」,結尾畫面須加註「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-資安影片」文字。		
	(5)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拍攝地點(若無則免)、製作團隊成員、 導演簡介與照片(必備)。		
	(6) 參賽作品檔案名稱,應標示「作品名稱-隊伍名稱」。		
	3. 字幕與對白稿: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(word 檔)。		
	4. 作品圖:重點鏡頭畫面 1 張(PNG 檔),尺寸 1920*1080 pixels。		
	【注意事項】		
	請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字幕與對白稿」及「作品圖」一併上傳		
	雲端空間(僅限使用 Google、Dropbox),並於報名表作品網址欄		
	位附上作品網址。待活動小組確認所有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		
	完整無誤後,方視為完成報名。		
	請於收到「入圍通知」後,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		
	定辦理:		
,1 ,pp	1. 創意說明簡報:簡報內容以3分鐘為限。		
決選繳交	2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: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,若未滿 20 歲		
資料	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。		
	【注意事項】		
	請將「創意說明簡報」電子檔與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掃描檔		
	(或拍照)於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,E-MAIL 至「資安影片」活動		

項目	説明		
	小組,並於12月2日(五)決選當日將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。		

#### 參、競賽方式

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,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,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#### 一、初選

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,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影片創意性」及「作品原創性」進行審查,入圍之參賽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,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#### 二、決選

- (一) 時間: 111 年 12 月 2 日(五)
- (二)地點: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(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,台北市 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)。

#### (三) 決選方式

- 1. 入圍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說明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, 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與講評。
-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,採序位法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 等獎項。

#### 三、評審標準

評比指標以「主題符合性」、「影片創意性」、「作品原創性」及「現場簡報技巧」等 4 項指標,根據參賽作品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。

評比指標	項目比重
主題符合性	30%
影片創意性	40%
作品原創性	20%
現場簡報技巧	10%

#### 四、名次計算

#### (一) 序位法

- 1.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,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(分數 高者序位數為一,次高者序位數為二,依此類推)。
- 2.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,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(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,次低者為第二名,依此類推),選取前3名、優選及佳作等獎項。
- (二)序位相同者,則總分高者勝出,總分再相同者,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,依此類推。
- (三)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,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。競賽 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,得以從缺辦理。

#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本競賽活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防疫規定,隨時調整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或活動辦理模式,相關異動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告,敬請配合。
- 二、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,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 規範者,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 品之參選資格。
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 者,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,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 追回獎項,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、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 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,須自負法律責任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情節 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,如獲獎則追回獎項。
- 五、為尊重著作權,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,參賽者應於參賽作品 中註明出處,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,請提供事先取 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,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 財產權糾紛,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之原創作品,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,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,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,經評審委員會審議,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;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、獎狀與獎品。
- 七、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,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,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 作權轉移予他人,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,主辦單位 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 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。
- 九、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,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,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,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,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 重寄費用或自取,領獎期間至111年12月9日(五)止,逾期視同放棄

獎項不予保留。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,如有遺失、盜領或自行拋棄、損毀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。

十一、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,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 若有未盡事宜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正之權力,並將異動之訊 息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 111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徵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: (報名系統帶入) 作品序號: (報名系統帶入)

隊伍名稱					
學校名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摘要					
(50~200 字)					
作品網址					
	參賽者	基本資料 (至多5	位)		
姓名	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聯絡電話	E-MAIL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					
	指導老	師基本資料 (非必	·填)		
姓名	任職單位	聯絡電話	E-MAIL		

請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(一)17: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(需完成文件簽署)轉成 PDF 檔,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#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學生證影本

報名序號: (報名系統帶入)

缴件序號: (主辦單位填寫)
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1	1
2	2
3	3
4	4
5	5

#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在學證明聲明書

- 一、依111年「資安影片徵選要點」報名資格規定辦理:
  - (一)徵選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,以隊伍為報名單位,每隊人數 1~5人,參賽隊員須為同校,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。
  - (二)參賽隊伍須指定1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#### 二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序號	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11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,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#### 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目的: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,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資料類別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 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 個人資料。

前述資料依據活動/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#### 二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: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利 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蒐集目的存續期間(最長不超過活動/業務結束後 18 個月)及 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對象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#### 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 務。

#### 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)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	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(三)	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 777 )	<b>挂求停止苗佳、</b> 虚
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中心留存 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- 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 告知事項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□立同意書人(已滿 20 歲)簽名:	-
□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簽名:	-
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	_
□立同意書人(未滿 20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	容,立同意書人
簽名: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影片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序號:

<b>— `</b>	· 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(作品名稱:
	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,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
	項後,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限制,作非商業之利用(包
	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
	散布),並得授權他人利用。

- 二、前述各項利用,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;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 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若本參賽作品為「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」,或立書人有抄襲、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立書人		法定代理人(*²非必填)	
簽章	身分證字號	簽章	身分證字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得獎隊伍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,並請於決賽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。

※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,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。